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2761/09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函件：2509 0775)

電話：2810 2906

傳真：2147 3263

(譯本)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劉主席：

**處理酷刑聲請的法定機制－
檢討立法時間表**

我們曾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政府對審核酷刑聲請的行政機制將推行的改進措施。其時，我們並表示有意在行政計劃的運作中汲取經驗，再研究就審核程序訂定法律條文的具體建議。我們當時預計有關工作可在二零零九／二零立法年度進行。

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用經改進的行政機制，恢復審核酷刑聲請。我們原先預計在當值律師服務的試行計劃展開後，首 12 個月會處理約 400 宗個案。不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只有 107 名聲請人在試行計劃的當值律師協助下提交了聲請理由。我們已完成其中 64 名聲請人的審核會面，九宗個案已有審核結果。

- 2 -

鑑於已審核的個案至今為數不多，為審慎起見，我們有必要累積更多有關審核過程的實際經驗，然後才就審核程序制訂立法建議。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至今為止並未有完成處理的呈請個案。有鑑於此，在二零一零年年底評估審核機制的整體成效應為更實際和更有意義；預料屆時我們應已就大約 200 宗個案作出第一層決定，以及完成相當數量的呈請個案。

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行政審核機制的進展，以及有關立法建議的時間表和內容。

保安局局長
(魏永捷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行政署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